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就(其中包括)：(i)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按照上述建議及上市規則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在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